

駐阿根廷代表處經濟組 函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貿阿字第1120000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貿阿1120000005_Attach1. pdf)

主旨：有關阿根廷政府公告完成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家用電熱水壺產品反傾銷調查，並課徵為期5年之FOB出口底價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相關文號：貴局111年11月8日貿雙一字第1117034315號函。

二、有關112年1月5日阿根廷政府公報刊載經濟部第4/2023號決議（如附件）略以：

（一）阿根廷政府完成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家用電熱水壺（南方共同市場稅則號列8516.79.90）產品反傾銷調查，並決議課徵每個12.46美元之臨時FOB出口底價措施，為期5年，並自公告當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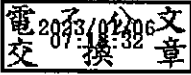
（二）進口商進口涉案產品時，倘價格低於前述出口底價，則將課徵與出口底價差價同額之保證金。

（三）阿國海關將依據2022年10月27日經濟部第760/2022號決議第3條，沒收該等產品進口時支付之保證金。



(四)阿國海關將依相關法令，對旨揭產品採行非優惠性原產地管制措施。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

裝

訂

線

